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冠华、蒋广成、田柯、田艳丽、刘云鹤、倪桂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晓尧、康熙雄、白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 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